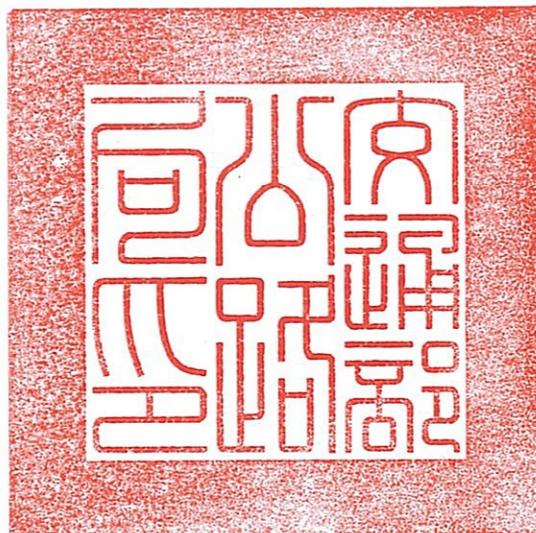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5500224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附件-無照班時數及課綱)



主旨：本局自115年1月31日起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新增「無照駕駛違規班」，並委任本局各區監理所執行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該班別事宜。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3項及第9項。
- 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
- 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矯正無照駕駛交通違規行為，將無照駕駛違規人納入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新增「無照駕駛違規班」，並於本局114年1月24日路監交字第1145001308 B號有關委任本局各區監理所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事項二「委託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班別」，新增「(七)無照駕駛違規班」。
- 二、無照駕駛違規班之講習對象、上課時數、費用如下：
 - (一)講習對象：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31日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且受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違章

- (二)講習單位：本局各區監理所、站、分站及受託辦理講習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
 - (三)講習時數：3小時。
 - (四)講習費用：比照現行講習收費，每小時新臺幣200元。
 - (五)課程內容：「交通法令、路權觀念、駕駛道德」1小時、「道路風險辨識及考照相關說明」2小時。
- 三、無照駕駛違規班之講習時數、課程大綱及費用表如附件，本公告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張貼於本局及各辦理講習單位公告欄。

局長 林福山